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松霖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0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重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7,9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4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